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獅子吼

第七回 專制威層層進化 反動力漸漸萌機

話說馬世英別了康鏡世、狄必讓，回到書院，聽差迎著說道：「客人已到外邊去了。」過了兩三點鐘，外間走進一個人來，穿著外洋學堂制服，向馬世英脫帽為禮。馬世英驚道：「那裡來的東洋人？」仔細一看。乃是自己的一個學生，不覺大笑起來，上前握手。原來馬世英有三個學生在東洋留學：一個姓魯，名漢卿，為人勇敢猛進，在日本留學中頂刮刮有名。一個姓梅，名鐵生，深沉大度，很有血性。一個姓惠，名亦奇，辦事認真，學問亦好。這回來的，即是梅鐵生。馬世英將東洋情形問了一番，然後梅鐵生將來意表明。因為梅鐵生三人，連次寫信要馬世英到日本求學，馬世英雖答應了，卻被書院裡的人苦苦纏住。本府知府也是苦留，屢屢爽約。特派梅鐵生回國，面催馬世英赴東。馬世英道：「這日本是我在夢裡都想去的，怎奈目下沒有脫身之策。好歹到明年，一定是要來的。」梅鐵生道：「這謊你扯多了，要去就去，怎麼要到明年呢？我知道你在這裡，當的是山長，有許多人吹你的牛皮，有時知府大老爺還要請你吃酒，客客氣氣的，稱你是老師，好不榮寵！到了日本，放落架子，倒轉來當學生，你原是不乾的。」馬世英道：「不要這等說，難道我是這樣的人嗎？你如不信，我這裡積有川資六百元，預備出洋的，你先帶去。明年我如不來，盡可把來充公。」梅鐵生道：「去不去由你，我不能替你帶錢，我還有別項事情呢。」

馬世英道：「你在路途辛苦了，在此多贅天。」梅鐵生道：「不能久住。」馬世英道：「至少也要住兩三天。」到了第三日，梅鐵生堅要去了，馬世英送了幾十塊洋錢，說道：「向漢卿、亦奇講，明年正二月，我準定到東京。你們平日的議論要和平一點，還以習科學為是。」梅鐵生道：「知道了。你到了才曉得。」

這回梅鐵生滿想馬世英同他一路到日本，不料馬世英托辭，等待來年，已十分不快。兼之馬世英故意說出老實話，謂種種不可過激，更加不對。還有幾個朋友，在安徽省城各學堂讀書，打量去運動他們出洋，一直轉回安慶省城。那城門口的委員，看見一個穿洋裝的人來了，連忙戴了一頂大帽子，恭恭敬敬的站在門首。梅鐵生毫不理他，一直向城裡跑去。那委員教四名巡勇跟隨其後。梅鐵生行的是體操步子，極其快速。四名巡勇走得氣喘喘的還趕不上，直等梅鐵生進了客棧，他四人方才趕上。站了許久，才敢說道：「小的們是城門委員大老爺差來伺候洋大人的。請洋大人給小的們一個名片，待小的們報明洋務局，洋務局再報明院上，讓各位大人好來請洋大人的安。」梅鐵生道：「我不是洋大人，是一個留學生，你要名片，卻可拿一個去。」說罷，在懷中拿出一個名刺，交給巡勇去了。

到了次日，鐵生正想往各學堂裡去找人，在街上忽然會見一個同過學的朋友，扯住他到僻處問道：「你何時來的？有相熟的人會過你否？」梅鐵生道：「沒有會過，這話怎麼講？」

那人道：「你不知道麼？現在日本留學生發起了一個什麼拒俄會。駐日公使烏欽差打了一個電報與兩江總督，說他們是名為拒俄，暗為革命。兩江總督立即通飭各屬，凡留學生在這幾個月內回來的一體嚴拿，就地正法，現在辦得很緊呢。」梅鐵生道：「這事我在東京時候，沒有聽說。真是拒俄，難道也要拿辦？理信全是不講嗎？」那人道：「官場有什麼理信？你不如早早走罷！從我們學堂裡去出洋的，有一個名叫田漢藩，名單內也有其名，聞說已經回來了，昨日撫台差人到學堂裡查問了一次。」梅鐵生驚道：「他人不要緊，這田漢藩是我的至交，我一定要在此設法救他。不然，與他死在一塊，也是好的。」

便不聽那人的言，仍在客棧裡住。有知道的，日日來催他出走，他總不依從。正在那風聲一天天的緊起來當中，有一個人要到東洋去，他又寫了一封信交與那人，托他帶交東京安徽同鄉會諸會員，那信上說：

風聞漢藩兄已歸，殊屬可慮。現在風聲益緊，諸友雖日促鐵生返東，設鐵生去而漢藩來，則勢力益孤，故鐵生決意在此靜候，設法出漢藩於險。如其不能，情願與漢藩同懸頭江乾，以觀我四萬萬同胞革命軍之興！

這封信發後，當夜，客棧前忽然蜂擁多人，燈籠火把，照耀如同白日。走進兩個警察局的小委員，帶領三四十名巡勇，將梅鐵生的衣囊行篋，一齊搜去。又有幾個人扯住梅鐵生的手，如飛的一般，帶到警察局去了。略微問過幾句，馬上便送往撫台衙門，又傾囊倒篋的細細搜了一番，一點憑據沒有。那撫台還是半開通的人，把鐵生從輕開釋了。那些委員巡勇可算白費了一番氣力，大家面面相覷了一會散去。和梅鐵生相熟的人嚇得要命，個個避開了他，沒有一個敢和他講話的了。後來梅鐵生打聽田漢藩並沒有回國，他也就起程到日本去了。

且說上文提及的那拒俄會因何而起的呢？原來滿洲末年，朝中分了幾派：守舊黨主張聯俄，求新黨主張聯日。留學生知道日俄都不可聯，反對聯俄的更多。俄國向滿洲政府要求永占東三省之權，在日本的留學生聞知，憤不可言，立了一個拒俄會。不料滿洲政府大驚小怪，便輕輕的加以革命的徽號。其實當時留學生的程度，十分參差，經滿洲政府幾番嚴拿重辦以後，和平的怕禍要退出會去，激烈的索性把「拒俄」二字改稱「革命」，兩相衝突，那會便解散了。因此滿洲防留學生防得更嚴，處處用滿學生監察漢學生。又有許多無恥的漢學生做他的耳目，偵探各人的動靜去報告。那時滿洲有兩個學生，一個名叫梁璧，一個名叫常福，專打聽消息，報知滿洲政府。留學生在日本，有一個會館，每年開大會兩次。有一回當開大會之時，一人在演台上，公然演說排滿的話，比時特著人眾，鼓掌快意，忘卻有滿人在座。梁常二人歸寓以後，即夜寫了幾封密信。通知滿洲的重要人物，說有緩急二策——急策是把凡言排滿革命的人，一概殺了，永遠禁止漢人留學。緩策是分幾項辦法：一、不准漢人習陸軍警察，專派滿人去學。二、不准一般漢人習政治法律，只准由每省指派數人去學。三、凡漢人留學，必先在地方法官領了文書，沒有畢業，不准回國。四、不准學生著書出報。

五、不准學生集會演說。滿洲的大員，接了這幾封信，取著那緩辦一策，行文日本政府。孰知日本的政黨都說沒有這個辦法，一概不答應。滿洲政府沒法，只得叫各省停派留學生，封閉學堂。即有幾個官辦的，用滿洲人做監督，嚴密查察學生的動靜，嚴禁新書新報。那知壓力愈大，抗力愈長，學生和監督教習衝突的，不知有多少，每每鬧得全班退學，另織織一種共和學堂。

書報越禁銷數越多。那時上海有一個破迷報館，專與政府為難，所登的論說，篇篇激烈。中有一篇《革命論》，尤其痛快。其間一段警論道：

諸君亦知今日之政府，何人之政府也？乃野蠻滿洲之政府，而非我漢人公共之政府也。此滿洲者，吾祖若父，枕戈泣血，所不共戴天之仇。吾祖父欲報而不能，以望之吾儕之為孫者。初不料之後人奉丑虜為朝廷，尊仇讎為君父，二百餘年而不改也！披覽嘉定屠城之記，揚州十日之書，孰不為之髮指目裂！而吾同胞習焉若忘，抑又何也？其以滿洲為可倚賴乎？

彼自顧不暇，何有於漢人！東三省是彼祖宗陵墓之地，不惜以與日俄，而欲其於漢族有所盡力，不亦悞歟？

世豈有四萬萬神明貴胄，不能自立，而必五百萬野蠻種族是依者！諸君特不欲自強耳，如欲之，推陷野蠻政府，建設文明政府，直反掌之勞也。有主人翁之資格不為，而必為奴隸焉，誠不解諸君何心也！諸君平日罵印度不知愛國，以三百兆之眾，俯首受制於英。

試以英與滿洲比較，其野蠻文明之程度，相去為何如也？印度之於英也，為直接之奴隸；中國之於滿洲也，為間接之奴隸。奴隸不已而犬馬之，犬馬不已而草芥之。諸君尚欲永遠認滿洲為主人乎？而不知已轉售於英、俄、美、日、德、法諸大國之前，作刀俎上陳列品矣。及今而不急求脫離，宰殺割烹之慘，萬無可免。

夫以理言之則如彼，以勢言之則如此，諸君雖欲苟且偷安，倖免一己，不可得也。曷不急翻三色之旗，大張復仇之舉，遠追明太，近法華拿，復漢官之威儀，造國民之幸福，是則本館所馨香頂祝，禱切以求也！

此論一出，人人傳頌，「革命革命」、「排滿排滿」之聲，遍布全國。報館開在租界內，中國不能干涉，所以該報館敢如此立言。看官，你道怎麼不能干涉呢？通例：外國人居住此國，必守此國的法律。外國人犯了罪，歸此國的官員審問，領事官只管貿易上的事情，一切公事不能過問，也沒有租界之名。警察只可本國設立，外國不能在他人之國設置警察。惟有在中國許多外國都有領事裁判權。在租界內，不特外國人不受中國官員管束，即是中國的犯人，也惟有領事審得。領事若是不管，中國官員是莫可如何的。後來滿洲政府想收回此權，開了一個律例館，修改刑律。不知刑律是法律中的一項，法律是政治中的一項，大根源沒改，枝葉上的事做了也沒有益的。各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，於國體上是有大大的妨礙。那些志士，幸得在租界，稍能言論自由，著書出報，攻擊滿洲政府，也算不幸中之一幸。獨是滿洲政府，各國要他割多少地方，出多少賠款，無不唯唯聽命；即是要挖他的祖墳，也是敢怒而不敢言，哭臉改作笑臉。誰知只有在租界內的報館，日日非難他們，他們倒容忍不得了，在各國領事面前，屢次運動懲辦。各國領事原先是不准的，後來見他們苦求不已，只得派了巡捕，封閉破迷報館，把主筆二人拿到巡捕房，懸牌候審。

到了審日，各國的領事官帶了翻譯，坐了馬車，齊到會審公堂，公推美國領事作領袖。各國領事坐，滿洲也派一個同知做會審委員，坐在底下一旁。巡捕將兩批人證帶到，都站在廊下。計開：原告滿洲政府代表江蘇候補道餘震明，年四十三歲，所請律師四位。被告破迷報館正主筆張賓廷，年三十二歲，副主筆焦雍，年二十一歲，所請律師二人。各國的領事官命將人證帶上堂來。就有印度巡捕和中國巡捕把一千證人帶上。各國領事先將各人的年貌履歷問了，由翻譯傳上去，然後原告的律師替原告將請由訴出。說張、焦兩個人在租界內設立報館，倡言無忌，詆毀當今皇上，煽動人心，希圖革命，實在是大逆不道，求貴領事將人犯移交中國地方官，按律治罪。被告的律師駁道：「請問貴堂上各官，今日的原告到底是那一個？」餘震明猛聽得此語，不知要怎樣的答法，若說是清國皇上，面子太不好；若說是自己的原告，這個題目又擔當不起。躊躇了好久，尚答話不出。被告的律師又催他說，原告的律師代替應道：

「這個自然是清國政府做原告。」被告的律師道：「據這樣看來，原告尚沒有一定的人。案件沒有原告，就不能行的。況且破迷報館並沒有犯租界的規則，不過在報上著了幾篇論說。這著述自由，出版自由，是咱們各國通行的常例，清國政府也要干涉，這是侵奪人家的自由權了。據本律師的意見，惟有將案註銷，方為公平妥當，不知貴堂上之意以為如何？」這一篇話，說得原告的律師無言可答。美領事道：「據原告律師之言，說要將被告移交清國地方官，無此道理。被告律師說，要將案件註銷，也使不得。好歹聽下回再審。」巡捕將人犯仍復帶下，各領事仍坐著馬車回署。

餘震明同著上海道，打聽各領事的消息，沒有移交被告的意思，不過辦一個極輕的罪了事。即打電報稟明兩江總督。兩江總督打一個電報到外部，請外部和各國的公使商議。外部的王爺大人曉得空請是不行的，向各國公使聲明，如將張、焦二人交出，情願把兩條鐵路的敷設權送與英國，再將二十萬銀子送與各國領事。各國公使各打電報去問各國的政府，各國的政府回電，都說寧可不要賄賂，這租界上的主權萬不可失。

各國公使據此回復外部，外部沒法，只得據實奏明西太后那拉氏。急得那拉氏死去活來，說道：「難道在咱自己領土內，辦兩個罪人都辦不成功嗎？這才氣人得很！」有一個女官走上奏道：「奴婢有一個頂好的妙計。」你道此女為誰，原來也是一個旗女。他的父親名叫玉明，做過俄國的公使，娶了一個俄國女子，生下此女，通曉幾國語言文字。那拉氏叫他做了一個女官，與各國公使夫人會見之時，命他做翻譯，傳述言語，十分得寵。那拉氏聞他所奏，即問道：「你有什麼好計？」玉小姐道：「洋人女權極重，男子多半怕了婦人的。老佛爺明日備一個盛筵，請各國公使夫人到頤和園飲酒，多送些金珠寶貝，順便請他們到各國公使前講情，叫各國在上海的領事把犯人交出，豈不是好呢？」那拉氏道：「這計果好，依你的就是了。」

忙命太監將頤和園修飾得停停當當，四處鋪氈掛彩，安設電燈，光燄輝華，如入了水晶宮一般。當中一座大洋樓，內中陳設的東西，都是洋式，不知要值幾百萬。樓上樓下都擺列花瓶，萬紫千紅，成了一個花樓。

時將向午，各國公使夫人帶領使女，也有抱著小孩的，乘坐大馬車，由東交民巷向頤和園而來。那拉氏親自迎接進殿。

各公使夫人分兩旁坐下，所帶的使女小孩也宣進殿來，個個都有賞賜。那拉氏親安了各夫人的坐，太監女官獻了茶，又講了多少的應酬話，都是玉小姐通譯。傳旨贈送各公使夫人每人大磁瓶一對，嵌寶手鐲子一雙，金剛石時表一個，共餘珍玩數件。

各公使夫人受了，向那拉氏道了謝。女官奏請入宴，都到大洋樓上。樓下奏起洋樂，那拉氏舉杯親敬了各位公使夫人的酒。

各公使夫人也舉杯呼了那拉氏的萬歲。宴畢，退下，引各公使夫人到那拉氏臥房裡，玉小姐便將那拉氏的本意表出。各公使夫人聽了，作色答道：「敝國雖重女權，國家政事，婦女卻干涉不得。即是你老若在敝國，也不過是皇族中一個人，朝中大事，議院與皇帝擔任，做太后的一點不能干預，何況咱們呢？」

這卻應不得命。」那拉氏半晌說不得話，忽又回轉臉來笑道：

「老身不過說來玩玩，沒有一定的。各位夫人不應允就算了。」

各公使夫人也起身告辭，回轉東交民巷。那拉氏費了三十幾萬，空被搶白，懊氣得很，卻又沒有出氣的地方，只得將太監痛打，一連打死幾個，打得太監血肉淋漓，無處躲藏。有一日，總管李蓮英奏道：「喜保有機密事，要見老佛爺。」那拉氏道：「叫他進來。」喜保跪見了那拉氏，即道：「現有著名革命黨，匿藏京城，被奴才查知住所，特來請旨定奪。」那拉氏喜道：

「好好！咱到處找尋他不著，如今居然送上門來了。快傳旨九門提督，帶領二百人馬，將逆犯拿交刑部治罪，不得有誤。」